

淮阳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| 编号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时间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|
| 1 | 渣土清运企业监督检查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| 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| 渣土清运企业 | 共不超过50% | 2次/年 | 7月、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 2. 安全责任制落实及相关会议记录等台账 3. 渣土车辆车容车况检查 4. 渣土车辆GPS定位状况监管 5. 渣土车辆停放场所管理 | |
| 2 |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；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158号）第五条。 | 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| 燃气企业 | 共不超过10% | 2次/年 | 7月、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； 2.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 3.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 4. 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 5. 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 6.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； 7.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； 8.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等。 | |
| 3 | 餐饮油烟企业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 | 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| 餐饮企业 | 共不超过5% | 2次/年 | 7月、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餐饮单位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 2. 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是否彻底 3. 油烟外机墙面地面是否清洁 4. 油烟排放情况是否达标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|
| 4 |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四十四条；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| 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|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| 共不超过40% | 2次/年 | 7月、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对运行管理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 | |
| 5 |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| 《周口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|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 | 共不超过5% | 2次/年 | 7月、11月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对生活垃圾(含粪便)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的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检查 | |